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396)

自願公告

有關合作開發「互聯網城市」平台及「公路港」物流項目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緒言

為了豐富及改善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推出我們的「現代物流及互聯網+」業務及為我們的綿陽商貿中心的中小企業提供更多增值服務，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深圳前海(1)與深圳中順易及中國四川省綿陽市涪城區政府(「綿陽政府」)就於綿陽市戰略發展「互聯網城市」；及(2)與上海天地匯及綿陽政府就於綿陽市戰略開發「公路港」物流項目訂立兩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上述兩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載明有關各方之間的戰略合作框架，而未必一定會訂立正式及具體的合作協議。上述進一步合作未必一定會實現。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上述事宜的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1. 「互聯網城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互聯網城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深圳前海；
- (2) 深圳中順易；及
- (3) 綿陽政府。

(統稱為「互聯網城市各方」)

合作詳情

互聯網城市各方同意建立「互聯網+」平台，以開發互聯網商務服務中心、互聯網社區服務平台、互聯網金融雲服務平台及智慧政務服務平台(例如在線醫療服務)，旨在將綿陽市涪城區打造成「互聯網城市」。

根據互惠共贏合作原則，互聯網城市各方將利用各自優勢及資源促進「互聯網城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下的合作。深圳前海將動用我們的綿陽商貿中心的中小企業網絡，並鼓勵該等企業使用相關「互聯網+」平台。深圳中順易將利用其在技術、互聯網金融服務、在線結算及電子商務方面的優勢。綿陽政府將支持此戰略合作發展，旨在推進中國四川省綿陽市涪城區的經濟與社會發展。

「互聯網城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僅為初步框架協議。有關上述戰略合作安排詳細條款(包括各自權利、義務及投資水平)的正式協議有待互聯網城市各方進一步磋商及適時訂立。

2. 「公路港」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公路港」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深圳前海；
- (2) 上海天地匯；及
- (3) 綿陽政府。

(統稱為「公路港各方」)

合作詳情

公路港各方同意合作開發中國四川省綿陽市涪城區的「公路港」物流項目(「綿陽項目」)，旨在發展「互聯網+」物流服務。綿陽項目將向我們位於綿陽市的綿陽商貿中心的中小企業提供增值服務。

深圳前海將投資開發綿陽項目。上海天地匯將為綿陽項目提供倉儲管理及物流服務。綿陽政府將就綿陽項目的建立及開發提供支持。

「公路港」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僅為初步框架協議。有關上述戰略合作安排詳細條款(包括各自權利、義務及投資水平)的正式協議有待公路港各方進一步磋商及適時訂立。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三、四線城市及選定二線城市從事發展及營運大型商貿物流中心，並已成功在中國開發 12 個商貿物流中心。

訂約各方資料

深圳中順易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金融及消費互聯網服務。其由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順豐速運(集團)有限公司及杭州網易投資有限公司創辦。

上海天地匯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倉儲管理及物流服務。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上述兩份戰略合作協議將豐富及改善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協助我們推出我們的「現代物流及互聯網+」業務及為我們的綿陽商貿中心的中小企業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兩份戰略合作協議亦將允許訂約各方共享彼此的競爭優勢及資源，以共同發展彼等在各自行業的市場地位。董事會亦認為，兩項戰略合作將令本集團在強化主營業務的同時延伸發展相關業務。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戰略合作協議有利於開發我們將向我們的綿陽商貿中心的中小企業提供的增值互聯網平台服務及物流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上述兩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載明有關各方之間的戰略合作框架，而未必一定會訂立

正式及具體的合作協議。上述進一步合作未必一定會實現。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上述事宜的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股份代號：1396)，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互聯網+」	指	「互聯網+多種傳統行業」，利用信息通訊技術及互聯網平台整合互聯網與傳統行業，以形成新的發展生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天地匯」	指	上海天地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倉儲管理及物流服務業務；
「深圳前海」	指	深圳市前海毅德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深圳中順易」	指	深圳市中順易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及消費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健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利先生、王德文先生及黃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及王威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